

学生健康服务／学童牙科保健服务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卫生署向病人及服务使用者提供服务 and 进行其他有关活动时，他们会提供个人资料。卫生署会使用这些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资格证明；
 - (b) 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症、牙科技术室服务、诊症预约及通知约期，以及顾客关系事宜等；
 - (c) 测试结果／化验／检验／治疗的记录，以继续提供护理，或供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参考；
 - (d) 同意进行特定治疗／测试；
 - (e) 跟进缴费事宜；
 - (f) 调查疑似传染病爆发个案；
 - (g) 为公共卫生目的，例如就结核病或其他须予报告／呈报的疾病，作出呈报；
 - (h) 追踪不依期覆诊者，以便跟进／治疗；
 - (i) 登记／管理的记录；
 - (j) 供制备统计数字和会计报告、流行病学监测、进行研究或教学用途；
 - (k) 审计用途；
 - (l) 就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发出警报通知；以及
 - (m) 推广健康计划及健康资讯。

* 提供个人资料，纯属自愿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，我们可能无法证明你符合资格享用某项服务或参加某些活动，因而不能为你提供服务／协助；又或即使仍可提供服务或协助，你也须按非符合资格人士的收费率(通常较高)缴费。

资料承转人类别

2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主要供本署内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，向其他政府决策局／部门、医院管理局或有关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该项披露或该项披露是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所允许的情况下，本署才会向有关方面披露有关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第 18 及第 22 条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，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。你的查阅权包括有权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。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，可能会征收费用。

查询

4.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(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)，应送交：

学童牙科保健服务
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6 号
麦理浩牙科中心地下 G8 室
文书主任
电话号码：2892 2157

学生健康服务

九龙观塘后田道 99 号
蓝田分科诊所 4 楼
文书主任
电话号码：3163 4600

学童牙科保健服务

<https://www.schooldental.gov.hk/>



登记成为「学童牙科保健服务」
网上用户

www.schooldental.gov.hk/wsmile/sc/online_service_studentsignon

**学生健康服务**

<https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/>



登记成为「学生健康服务」
网上用户

https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/sc_chi/reschedule/login_online_account.html

**电子健康系统**

www.ehealth.gov.hk



电子健康系统
儿童登记 (16 岁以下)

<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filemanager/content/pdf/common/registration-for-child.pdf>

